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2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270 号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编制的截止2021年1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泽斌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 号）核准，东方环宇向李明、李伟伟及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29,382,7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999,975.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58,576.93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741,398.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36 号）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19,374.88	14,700.00
2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17,060.15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8,000.00
合 计		46,435.03	35,7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大华师报字[2020] 00083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25.86 万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877.83 万元（不含税）自募集资金专项户中扣除，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03 万元（不含税）由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不含税金额	说明
律师费	105.00	自有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费	23.09	自有资金支付
印花税	8.67	自有资金支付
发行文件制作费	3.77	自有资金支付
审计验资费用	4.72	自有资金支付
发行登记费	2.77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148.03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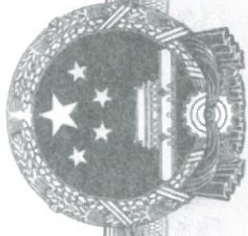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17.47 万元，公司现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置换的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1,159.95	1,159.95
2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3,157.52	3,157.52
3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4,317.47	4,317.47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14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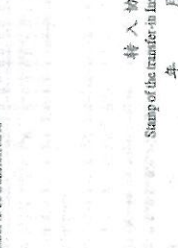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4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14日



姓名 王泽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01988062000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泽斌
证书编号: 310000062020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